

##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、《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